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US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5)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要約文件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Stryker Singapore Pte Ltd與錢福卿先生及錢曉錦先生各自訂立的服務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警告：創生股東、創生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創生股東、創生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股份及任何期權或有關的其他權利交易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Stryker Corporation、Stryker International Acquisitions B.V.及創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聯合發佈之綜合收購要約文件（「收購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收購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要約文件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Stryker Singapore Pte Ltd與錢福卿先生及錢曉錦先生各自訂立的服務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表決的監票人。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佔總投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Stryker Singapore Pte Ltd與錢福卿先生及錢曉錦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錢福卿先生及錢曉錦先生各自將獲委聘為獨立服務提供者，以向Stryker Corporation、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為期三年，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各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148,234,476 99.999933%	100 0.000067%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普通決議案獲獨立創生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4,328,625股。(i) Luna、其聯繫人士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iii)涉及服務協議或於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Luna、其聯繫人士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477,945,00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61.72%。(i)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ii)涉及服務協議或於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持有合共296,383,625股股份的創生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並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創生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無創生股東已於收購要約文件內表示其擬投票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警告：創生股東、創生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創生股東、創生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股份及任何期權或有關的其他權利交易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錢福卿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錢福卿先生及蔡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燕華女士及王重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盧秉恒博士及趙自林先生組成。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